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48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1,970股),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9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新坐标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国证券报》网站于2020年9月21日,注销完成后,公司及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2001328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澜路18号1-5幢
法定代表人:徐海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叁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玖元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2002年07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气门气门头、气门弹簧盘、模具、气门挺柱、星型轮、星型定位板、液压挺柱、滚轮臂、精密冷附件、轴承、装配线;技术开发、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及设备、普通机械、电机器材及设备、金属材料、精密冷附件、磨床、装配线;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百亚股份,证券代码:003006)于2020年9月29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52%,同时,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30日连续一个交易日换手率前五个工作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为46.20倍,且累计换手率达到32.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有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20-06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夏利,证券代码:000927)于2020年9月29日、9月29日和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一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进行了询问,公司内部也进行了必要核实,核实结论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20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 除上述重大信息披露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伙维信基金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顺利完成维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信基金”)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于2019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投资伙维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拟以入股的形式认缴维信基金8,500万元的优先级份额,占维信基金出资份额的32.03%。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为维信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维信基金11,000万元优先级份额,占维信基金出资额的40.73%。2017年下半年,中航信托因自身发展需要已全部转让持有的维信基金优先级股份。由于维信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合伙人足额认缴出资款已于前次股权转让时缴清,维信基金无法确定能否及时引进新合伙人或处置底层资产以获取退出资金。山东如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为保证维信基金及底层资产顺利运营,2018年陆续向中航信托支付认缴出资价款,该优先级份额仍由中航信托继续持有并引进新合伙人。

经沟通,本次交易中中航信托不再收取股份转让款,如意科技支付的定金也不再退还,受让方可直接支付给如意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019年10月,公司陆续收到中航信托支付了如意科技指定的山东如意时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为明确款项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问题,2020年5月公司与中航信托等公司签订协议:中航信托持有维信基金32%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直接转让给公司,不再收取股权转让款,只象征性收取人民币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并约定,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如意科技为新的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方,工商登记办理期间,该标的有限合伙份额由中航信托替公司持有。

2020年9月27日,公司完成维信基金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收回持有维信基金8,500万元优先级股份,公司伙维信基金事项已得到解决。

一、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向供应商支付了9.14亿元预付款项已通过收回现金29,146.33万元及货物1,860万元的方式得到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公司向青岛胶东莱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996.300万元预付款已全额收回,向

裕龙集团有限公司支付96.146633万元预付款收回6,100万元,剩余46.333万元于2020年8月全部收回。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向张家港保税区福隆和毛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广和”)支付的18,567万元预付款已收回17,884万元(其中回款9,000万元,回货12,884万元)。之后,公司已就预付账款解除与福隆和毛棉公司进行沟通,经审计师认为福隆公司目前净资产,经商一致性大批量回货会造成公司存货增加,影响后续会计计量,建议以回款方式解决预付账款问题。根据年审会计师建议,公司与张家港广和协商,除每月交付的1,860万元货物外,其余货款均退回至张家港广和,剩余预付款继续以回款方式解决。截至目前,公司向张家港广和支付的18,567万元预付款已回款16,700万元及回货1,860万元。

三、应收账款情况
大联方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一是2016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如意科技购买了服装资产,该资产在注入上市公司之前为如意科技独立运行主体,对外参与专业装备制造如如意科技为主体。由于公司注册资本较小不具备股权投资资质且既与公司中标事务周期长,该资产注入公司,公司无法变更交易主体,仍需由如意科技履行相关合同,公司因此与如意科技产生关联交易。二是如意科技运营32个国际知名纺织服装品牌,在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6000多个品牌销售网络,公司为扩大品牌规模,借助如意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强大的终端销售网络采购产品,从而公司与如意科技产生服装销售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增利公司营收规模、稳定生产经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纺织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公司部分客户受到影响,给公司科技将加大欠款催缴力度,同时督促尽快向客户支付帐龄相对较长的欠款。公司目前正与客户沟通,将直接与业绩优良客户签订合同,后续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现实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分析后,为关联公司及其客户生产运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收回款项的情形,仍保留前期按照账龄计提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内容,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3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监调查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并分别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2020-113、2020-121)。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制

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第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扣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六个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是否将终止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沙县政府收储公司土地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经第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沙县政府拟收储公司200亩土地用于产业园建设的议案》,为支持地方政府培育壮大实体经济集群,并规划建设绿色纤维推产业园,同时解决公司土地闲置整改及盘活问题,同意公司将位于青州镇白沙洋200亩土地(图133,258平方米)按福建省恒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即29,070,308.00元向沙县政府收储。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沙县青州镇白沙洋,为相邻的两宗地,总面积为133,258平方米。
二、交易对方: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谢廷华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沙县县城关路10幢
主要职能:福建省土地整理局,切实保护耕地,承担土地收购、储备,前期开发和出让等工作。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概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沙县青州镇白沙洋,为相邻的两宗地,总面积为133,258平方米。
2.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土地使用者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限:出让

座落:青州镇白沙洋村白沙坪
地号:面积(亩):94,034平方米的宗地地号为101-207,面积为49,224平方米的宗地地号无。
地类用途:工业(仓储用地-工业用地造纸及制品业*纸浆制造)。
面积:分别为94,034平方米、49,224平方米。
土地级别:沙县乡工业(仓储)用地。
土地用途规划:工业用地(2012)第0450124号、(工业用地(2014)第0450136号)

3.土地现状情况
2.收购价格:116,000,000.00元。
三、付款方式:待该地块办理好变更登记并场地移交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补偿款。
4.其他约定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收购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移交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产权变更登记,产权变更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由甲方负责为绿色纤维产业园开发建设场地,负责开发建设工作,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收购储地移交乙方,乙方自行承担该场地建设、使用、开发及出让工作。

五、收购事项符合地方政府规划要求,有利于支持地方培育壮大实体经济集群,并规划建设绿色纤维推产业园,收购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土地闲置整改及盘活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2.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收购合同(沙土收购[2020]009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10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9:30分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富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富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累积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2020年10月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10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战略调整需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通过河南中旅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顺昌”或“转让标的”)51%的股权。

2.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国资相关部门批准。
3.目前,转让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进行,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转让标的的评估值及相关国资备案。最终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4.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待挂牌程序完成并确定交易对方后,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再次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通过河南中旅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华英顺昌股权,尚不确定交易对方,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071063789E
住所:新沂市瓦窑镇马庄村323号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肉鸭销售;分割;果蔬种植、销售、储藏;食品生产、销售;饲料购销;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鸭肉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持有51.00%股权,自然人戴祥松、李荣琴、史兰分别持有其34.30%、9.80%、2.90%股权。

三、审计情况和评估情况
目前华英顺昌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
4.本次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标的为华英顺昌51%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形,也不存在查封和冻结情况。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为华英顺昌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4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华英顺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华英顺昌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将在正式成交时合理解决上述担保事项。

四、交易标的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转让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标的的评估值及相关国资备案。公司将在交易对方正式签署交易协议,最终交易对方、转让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以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人员安置将通过公司内部协商、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解决。
2.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权限内,办理挂牌等相关事宜。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转让华英顺昌股权是公司战略调整需要,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英顺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10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濮川华英农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濮川华英农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总公司”)因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办理的股票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光大证券将对华英农业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市后,收到华英农业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光大证券于2020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对华英农业总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违约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了7,289,500股、47,800股、5,000股,合计减持5,342,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省濮川华英农业总公司	
住所		濮川县城关镇北街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8日—2020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	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	00232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限售等)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3423	1	
合计	53423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通过协议方式进行的□		通过司法拍卖或法院强制执行方式□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通过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	
其他方式(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其他融资□	
其他(请注明)		□	
□		□	
3.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094,034	1311	6.8093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4,034	1311	6.80931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4.减持计划履行情况
本公司是否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声明、函告、说明、澄清、追讨、追偿、追偿、追偿及履行追偿。
如:是,请说明追偿、追讨、追偿、追偿及履行追偿。
如:否,请说明追偿、追讨、追偿、追偿及履行追偿。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对控股股东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5.被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款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表决权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股份表决权占持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股权质押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股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委托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委托入口委托入口						
委托入口委托入口						

7.20%以上股东持股情况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减持是否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关于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
是□否√
减持及每一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其他(请注明)

8.备查文件
1. 中国境内依法持有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股交割证明;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收购的书面承诺;
4. 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英农业总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4,698,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698,134股。
2.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华英农业总公司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措施,尽力降低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华英农业总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将相关违约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1.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9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持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产业基金”)的告知函,腾讯产业基金于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961.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腾讯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	四维图新	股票代码	0024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限售等)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961.57	1.00%	
合计	1,961.57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通过司法拍卖或法院强制执行方式□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通过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	
其他方式(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136.37	9,767.6	17.474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36.37	9,767.6	17.474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4.减持计划履行情况
本公司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声明、函告、说明、澄清、追讨、追偿、追偿及履行追偿。
如:是,请说明追偿、追讨、追偿、追偿及履行追偿。
如:否,请说明追偿、追讨、追偿、追偿及履行追偿。
本次交易是否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关于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
是□否√
减持及每一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其他(请注明)

5.被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款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表决权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股份表决权占持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境内依法持有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股交割证明;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收购的书面承诺;
4. 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二、其他说明
1.腾讯产业基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